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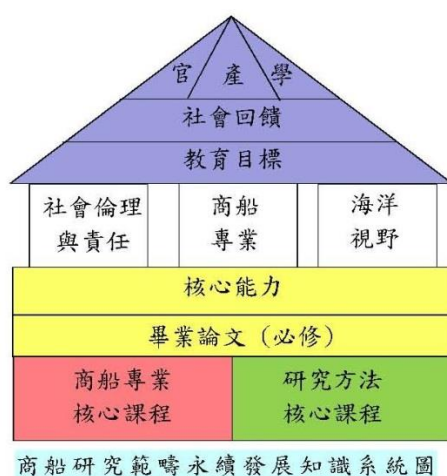
碩士班課程設計介紹

106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31 學分**，包括：

核心課程總學分數：必修 **10 學分**

選修最低課程總學分數：**21 學分** (需含核心課程商船專業課程及研究方法課程各 **6 學分**)

將本學系碩士班核心價值、目標與研究範疇等層面，透過課程設計予以環環相扣。



核心能力：

1. 航海基礎與應用之專業能力。
2. 商船科學知識發展與應用之整合能力。
3. 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之道德能力。
4. 商船專業永續發展及國際同步之宏觀能力。
5. 獨立且系統化思考、分析與解決問題之創新能力。

核心課程：

1. 必修課程：專題討論(4)與畢業論文(6)，計 10 學分。
2. 必選課程：商船專業課程(七選二)與研究方法課程(六選二)，計 12 學分。

選修課程：計 9 學分。

核心課程	商船專業課程	航運技術管理 (3)、海事風險評估 (3)、計算航海學 (3)、海難事故與人為因素 (3)、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 (3)、海洋污染防治策略 (3)、港埠系統模擬 (3) 等七門課程。
	研究方法課程	系統方法 (3)、模糊理論與應用 (3)、論文寫作 (3)、等候定價與決策行為 (3)、最佳化演算法 (3)、商船設計原理 (3)、數值方法與應用 (3) 等七門課程。
選修課程		運輸經濟學 (3)、管理資訊系統 (3)、計畫評估 (3)、地理資訊系統 (3)、船舶操縱數學原理 (3)、國際船員職場研討 (3)、國際海事公約 (3)、事故肇因之分析技術 (3)、多準則決策分析 (3)、高等航海學 (3)、現代化管理學 (3)、灰色理論與應用 (3)、計算測地學 (3)、商船海事案例研討 (3)、船舶動力性能分析 (3) 等十五門課程。